

证券代码：831357

证券简称：黄国粮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周兴伍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适用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适用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周子钊；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周兴伍与周子钊为父子关系；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权益变动发生时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兴伍，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周子钊。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兴伍	
股份名称	黄国粮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2,213,942 股, 占比 55.72%	直接持股 58,328,942 股, 占比 45.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885,000 股, 占比 10.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260,442 股, 占比 50.3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2,590,142 股, 占比 17.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3,500 股, 占比 5.37%
		直接持股 8,705,142 股, 占比 6.7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3,885,000 股, 占比 10.71%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36,642 股, 占比 12.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3,500 股, 占比 5.37%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年11月18日，周兴伍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挂牌公司49,623,800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子钊所持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未发生变化，减持后周兴伍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子钊共计持有挂牌公司22,590,1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3%。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市财政局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实现优势互补，通过政策扶持、资源共享等方式，为公司项目建设、公司运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帮助公司实现业绩增长，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兴伍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自愿转让，收购人信阳豫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豫韵食创投资有限公司具备收购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2020年，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兴禾食品有限公司向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895万元暂未归还；同年挂牌公司为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5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目前尚未解除。

(三)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兴伍、潢川康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周子钊

2025年2月26日